中共大城县委组织部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大城县委组织部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及上级组织部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搞好调查研究。提出组织工作规划、要点和具体措施，经县委批准后，认真贯彻执行。

2**、**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乡镇（区、处）、各县直机关党组织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组织生活的情况，总结经验，提出指导意见和措施，并向县委和上级组织部做出报告。

3、负责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干部管理和干部考察任免，合理调配和使用干部。负责干部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工作。

4、参照管理单位股级以下干部职工的考核与奖惩。

5、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局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工作，提出调整、配备方案，负责部管干部的考察、任免、调配工作，负责后备干部和优秀中青年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和推荐领导班子的拟任人选，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搞好干部交流。

6、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高党员质量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

7、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选拔和管理好拔尖人才。负责受理党员、干部申诉，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8、负责党组织、党员、干部的统计，干部档案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9、积极协同老干部工作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安置和管理工作，配合党的纪律检查部门抓好干部队伍的廉政建设。

10、负责全县的组织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工作。

11、抓好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计**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中共大城县委组织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大城县委组织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5756.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46.4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4.4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大城县委组织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575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0.4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26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64.4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325.64万元，主要为农村两委工资、选调生经费、党建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5756.13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5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29.19万元，主要为人员调资支出；项目支出减少488.45万元，主要为农村两委工资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4.4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万减少18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县委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强化责任担当、锐意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大美大城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 绩效目标：锻造坚强有力组织体系，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着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紧紧围绕组织体系建设这个重点，以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抓手，抓实村干部和党员两支队伍，强化示范引领、投入保障、阵地建设三个方面，统筹社区、机关、“两新”、教育、卫生五个领域，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

2、树立鲜明导向，着力培养选拔优秀干部

绩效目标：健全选人用人工作体系，培育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落实“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要求，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不断加强各级干部理论武装，确保党员干部学习全覆盖。

绩效指标：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着力提高选人用人的科学性和精准度。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宗旨学习教育。严格干部队伍监督管理，及时扯袖子、咬耳朵，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着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发干部担当创业热情。

3、提升引才育才成效，着力打造大城人才智力高地

绩效目标：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汇聚推动大城高质量发展的各方面优秀人才。

绩效指标：围绕全县农业、建设、水务和主导产业等领域发展，开展人才需求调查，全面掌握需求，采取项目合作和周末专家等形式引进急需紧缺型人才。实施企业人才“本土化”和“本企化”战略，通过带薪学习深造、以师带徒培训、岗位锻炼成才、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人才培育，盘活和稳定现有人才队伍，为企业长远发展培养自己的人才。

4、服务老干部，积极促进老干部发挥参谋智囊团作用

绩效目标：抓好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落实，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促进老干部作用发挥。

绩效指标：进一步抓好以八项制度为重点的老干部政治待遇规范建设，建立完善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坚持重大节日看望、慰问制度，建立家访、病访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在职领导联系老干部制度，做好双向联系的纽带和桥梁，促进老干部积极发挥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谏言献策。继续发挥老年大学、关工委、老年文体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平台作用。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由部长张向东带头做好领导，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2、加强督导。每季度对各组室负责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通报结果。

3、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督导管理资金使用，严禁挪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成本空置率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文字描述 |  | 严格控制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 质量 | 开展各类活动数量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反映开展党建工作活动情况 | ≥ | 20.00 | 次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 时效 |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 = | 0.00 | 及时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 成本 | 完成率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各项工作的比例 | 文字描述 |  | 控制预算内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全面加强基层党建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通过全面加强基层党建，促进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升 | 文字描述 |  | 明显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强化各级干部责任担当精神，狠抓工作落实 | 文字描述 |  | 可持续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反映人民群众对基层党建工作满意情况 | 文字描述 |  | 满意 | 按照规定统一执行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帮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目标1 | 脱贫 | | | | | |
| 目标2 | 不返贫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扶活动次数 | 帮扶活动次数 | ≥ | 2 | 次 | 年初预算安排 |
| 质量指标 | 帮助贫困户脱贫 | 帮助贫困户脱贫 |  |  | 服务质量提升 | 年初预算安排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要求 | 按时开展活动 |  |  | 及时 | 年初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控制在预算内 | ≤ | 1.2 | 万元 | 年初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扶贫效果 | 增强扶贫满意度 |  |  | 显著提升党员互助服务 | 年初预算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机制 | 持续发展 |  |  | 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 年初预算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贫困户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年初预算安排 |

2.党建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目标1 | 在全县打造5-40个党建示范点。 | | | | | |
| 目标2 | 整体提升全县基层党建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打造党建示范点数量 | 每年重点打造5-40个党建示范点 | ≥ | 5 | 个 | 年初预算安排 |
| 质量指标 | 全县基层党建水平 | 整体提升全县基层党建水平 |  |  | 提升全县基层党建水平 | 年初预算安排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及时落实上级政策 |  |  | 按时完成 | 年初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控制在预算内 | ≤ | 7.5 | 万元 | 年初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党建水平 | 整体提升全县基层党建水平 |  |  | 提升基层党建水平 | 年初预算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稳定 |  |  | 社会稳定 | 年初预算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年初预算安排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中共大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0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大城县委组织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10.792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中共大城县委组织部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10.792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17.5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93.212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